罪犯吴能刚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10号

罪犯吴能刚，男，1975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家住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(2015)岩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能刚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十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2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2030年2月27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吴能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5月2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855分，合计考核分3991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10月获得考核分342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入监以来已缴纳罚没款人民币30939.54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赔人民币7500元。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内消费人民币4152.0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15.3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829.48元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30日复函载明：1、已没收吴能刚30939.54元；2、暂未发现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，暂未发现存在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；3、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能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